

中央銀行甄用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

職務及名額	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（助理研究員或同等職位）1 至 3 名
專業條件	<p>一、具國內外大學經濟、金融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(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學位)。</p> <p>二、專長為總體經濟、貨幣金融與國際金融等經濟金融相關領域，嫻熟經濟計量方法（如機器學習、高維度資料分析等），具備優異之實證分析能力與獨立研究分析能力。</p> <p>三、具優異的英語能力。</p>
一般條件	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9 條不得任（派）用規定情事者（如附件）。
應徵 應檢附文件	<p>符合上述條件有意應徵者，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，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寄中央銀行人事室信箱（HRM@mail.cbc.gov.tw；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）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（助理研究員或同等職位）（姓名）」；書面資料審查獲入選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民身分證。</li> <li>二、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（請自本行網站徵才公告查詢點選「履歷表檔案」下載）。</li> <li>三、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四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可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五、研究所（碩士及博士）成績單。</li> <li>六、博士論文或相關研究報告。</li> <li>七、推薦函 2 封（推薦人請逕以電子郵件寄中央銀行人事室信箱[HRM@mail.cbc.gov.tw]）。</li> <li>八、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（如：TOEFL、全民英檢或 TOEIC 等），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之博士學位者免附。</li> <li>九、如具備工作經驗者，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 <p>註 1. 上列電子檔名稱請設定如下：「姓名-01 國民身分證」、「姓名-02 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」、「姓名-03 英文簡歷」……「姓名-09 工作經驗」。</p> <p>2. 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，應於當日口試前繳驗博士學位證書正本，如有遺漏或不實者，視為不合格。</p>
甄選程序	前述報名條件合格者，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獲入選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。

## 【附件】

###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（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（107 年 11 月 3 日生效）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公務人員法律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本行職員於任（派）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（派）用後發現其於任（派）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（派）用。

前項撤銷任（派）用職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（派）用者，應予追還。